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頭市園字第1080010312號
附件：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裝

訂

線

訂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頭市園字第1080010312號令訂定

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本所及所轄區域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機關為各業務課、所、隊。

管理單位工作：辦理因業務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會勘、查核、維護及調閱事項。

三、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所所轄區域以本所編列預算裝設監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四、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規劃於治安要點、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道路。

設置地點除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及補助款設置者外，原則上於下列地點不予設置：

(一)中央路、自強路、中興路、中正路、中華路等苗栗縣警察局已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重要路口。

(二)私人社區道路。

(三)巷、弄連接主要道路出入口處已設置者。

(四)單一出入口之死巷、弄出入口處已設置者。

(五)偏僻道路、農路、產業道路。

五、依本要點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得針對特定目標或私人處所，並不得侵犯他人隱私。如確有設置之必要，經本所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裝設完成之錄影監視系統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所監控之範圍。

六、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取得合法電源，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

七、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應予保密。

八、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所申請複製攝錄之影音檔案。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報案證明、身分證、隨身碟，指明特定時段、特定鏡頭，向管理人員複製。因時間急迫，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

九、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本所申請複製攝錄之影音檔案。

前項填具申請書，並攜帶識別證、隨身碟，指明特定時段、特定鏡頭，向管理人員複製。

十、管理人員應於本所機房檢視錄影監視系統每個月至少一次，確認系統有無正常運作，並做成紀錄。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十二、本所所轄錄影監視系統，依本要點設置管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